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靜秋  
電話：03-5216121-538  
傳真：03-5258235  
電子信箱：01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20321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21465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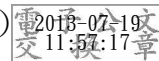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復有關本市學校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  
得否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02/07/19



1020147930

有附件